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詠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

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所檢附之資料，內容尚未齊備，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220號民事裁定命債務人應於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2,000元及補正相關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6日寄存送達予債務人住所轄區派出所及原代理人（115年6月24日終止扶助，解除委任）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憑，惟債務人迄今均未補正上開資料，亦未繳納上開必要費用，嗣經本院再發函通知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資料、預納必要費用及說明本件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，並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8月31日上午10時15分到庭說明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補正相關資料及繳納必要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訊問筆錄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存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本件之聲請顯未符法律之規定，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美鳳